# 刑事诉讼法答案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4-06-16

*第一篇：刑事诉讼法答案刑事诉讼法名词解释1、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在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解决由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对被害人或国家、集体造成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而进行的诉讼活动。1、刑事诉讼：在我国，刑事诉...*

**第一篇：刑事诉讼法答案**

刑事诉讼法名词解释

1、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在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解决由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对被害人或国家、集体造成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而进行的诉讼活动。

1、刑事诉讼：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检法在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查证、核实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是否应当受到刑罚处罚以及应当受到何种刑事处罚的活动。

2、刑事诉讼法：国家制定的调整公检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

3、回避：是指，侦查、检察、审判人员等同案件有法定的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关系，不得参与办理该案件或者参与该案的其他诉讼活动的行为。

4、被害人：人身财产以及其他权益受到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

5、自诉人：是指在自诉案件中以个人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

免受不公正对待和处理的一系列诉讼行为的总合。

11、立案管辖：又称职能管辖或部门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

25、强制措施：公安、检察院、法院机关为了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的限制或者剥夺人身自由的各

34、侦查实验：为了去顶与案件有关的某一事件或者事实在某种条件下能否发生或者怎样发生而按照原来的条件，将该事件或者事实加以重演或者进行试验的一种侦查活动。

35、搜查：侦查人员对于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和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索检查的一种侦查活动。

36、扣押：侦查机关依法强行扣留和提存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和文件的一种侦查活动。

37、通缉：是指公安机关通令缉拿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的一种侦查活动。

38、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移送起诉或者自行侦查终结的案件，经过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将犯罪嫌疑人作为被告人提请人民法院进行审判的一项诉讼活动。

39、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阶段，为了确定经过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是否应当提起公诉，而对侦查机关确认的犯罪事实和证据、犯罪性质和罪名进行审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一项诉讼活动。

40、不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不应或不必对犯罪嫌疑人定罪．从而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一种诉讼活动。

41、第一审程序：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诉、自诉人的自诉案件，依法进行第一次审判应当遵循的公安机关受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种方法和措施。

12、审判管辖：是指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包括各级人民法院之间、普通人民法院与专门人民法院之间，以及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

13、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依照法律规定立案受理刑事案件以及人民法院系统内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分工制度。

14、诉讼证据：公检法、当事人等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并审查核实，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根据。

15、证据力：是指证据依法能够成为法律上的证据的资格和条件。

26、拘传：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未被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依法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方法。

27、取保候审：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未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为防止其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并出具保证书，保证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方法。

28、监视居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查院和公安机关对未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责令其不得离开指定的区域，依法对其人身自由加以限制并对其实行监督的一种强制方

16、证明力：，又称证据的证明能力，法。是指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证明的价值和功能，亦即证据的可靠性、可信性和可采性。

17、物证：是指以其外部特征、存在29、拘留：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在遇有法定的紧急情况下依法采取的临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30、逮捕：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为防止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进行

讼，请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人。场所和物质属性证明案件事实的实

6、送达：公安司法机关按照一定的方式和手续，将诉讼文件送交诉讼参与人以及有关单位的活动。

7、犯罪嫌疑人在立案侦查和审查阶段中，因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追诉的人。

8、被告人是指因涉嫌犯罪被检察机关或自诉人正式向审判机关提起诉讼，要求审判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人。

9、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是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或主要诉讼阶段，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10、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依法针对控方面的指控，根据事实和法律，从实体上和程序上，提出有利于被指控人的证据和意见，论证控方的指控不能成立，维护被指控人的合法权益，使其

物和痕迹。

18、书证：就是以文字、符号、图画等记载的内容和表达的思想来证明

案件的事实的书面文件和其他物品。妨碍刑事诉讼的行为，或者发生社会

19、原始证据：凡是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的证据。

20、视听资料：以录音、录像、电子计算机以及其他高科技设备储存的信息正经案件情况的资料。

21、直接证据：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的证据。

22、诉讼证明：诉讼主体依照法定程序和标准，运用已知的证据和事实来认定案件事实的活动。

23、证明对象：是指司法人员和诉讼当事人及其律师在诉讼中必须用证据加以证明的各种案件事实。

24、证明责任：是指公安、司法机关收集或者提供证据证明主张的案件事实成立或者有利于自己的主张的责任，否则，应承担其主张不能成立的危险。

危险性，而依法剥夺其人身自由，将其羁押的一种强制措施。

31、附带民事诉讼：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在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解决由遭受物质损失的被害人或者人民检察院所提起的，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所引起的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而进行的诉讼。步骤和方式、方法。

32、立案：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42、终止审理：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查证、核实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是否应当受到刑罚的处罚以及应当受到何种刑事处罚的活动．

33、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过程中，遇到有法律规定的情形导致审判不应当或者不需要继续进行时候终结案件的诉讼活动。

43、延期审理：是指在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足以影响审判进行的情形时，法庭决定延期审理，待影响审判进行的原因消失后，再行开庭审理。

44、中止审理：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过程中，因为发生某种情况影响了审

判的正常进行，而决定暂停审理，待其消失后，再进行开庭审理。

45、判决：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实体问题所作出的处理决定。

46、决定：公检法在诉讼过程中，依法就有关的诉讼程序问题所作出的一种处理方式。

47、裁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和判决执行过程中，对于诉讼程序问题和部分案件的实体问题所作出决定。

48、第二审程序：是指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人或人民检察院因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未生效的判决或裁定而提起上诉或抗诉的案件，依法进行重新审判的程序。

49、上诉：是指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所作的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裁定或评审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声明不服，提请上一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活动。

50、抗诉：是指人民检察院认为或发现判决和裁定确有错误，提请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并予以纠正的审判监督行为。

51、行事诉讼期间：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行事诉讼活动所需必须遵守的时间期限。

52、死刑复核程序：是指对经过普通程序一审、二审审结后判处死刑的案件，包括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进行审查核准的一种特别程序。

53、审判监督程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依法提出并由人民法院进行重新审判的诉讼程序。

54、诉讼中止：办案机关在立案以后到案件审结的过程中，因为发生了某种情况而将正在进行的诉讼暂时停止，待到中止的障碍消除后，再恢复诉讼。

55、执行：公检法及刑罚执行机关等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所确定的内容依法付诸实施以及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变更执行等问题而进行的活动。

56、暂予监外执行：指对于被判处有期图形、拘役的罪犯因为出现某种法定特殊情形不适宜在监内执行，暂时将其放到监外由公安机关执行的一种变通方法。

57、证明标准：是指法律要求公安司法人员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所要达到的程度。

★ 案例分析题

1．某国有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李立因公司偷税100余万元于1999年8月1日被虹桥区人民检察院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法庭审理，认为该公司的行为已构成偷税罪，判处被告人李立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对该公司判处了罚金。区检察院认为一审法院对被告人李立量刑过轻，直接向二审法院提交抗诉状，提起抗诉。李立未上诉。二审法院经不开庭审理后，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正确，但量刑过轻，裁定撤销原判，改处被告人李立有期徒刑5年。

请回答：该案中人民检察院、二审人民法院有哪些程序不合法?理由是什么?

答： 1．(1)虹桥区检察院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的做法违法。刑事诉讼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抗诉，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书，并且将抗诉书抄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院没有经过原审人民法院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的做法违法。(2)二审人民法院对于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不开庭审理是违法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故二审人民法院对于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不开庭审理是违法的。(3)二审法院用裁定撤销原判的做法不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诉讼法规定，原判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是量刑不当，应当改判．二审法院用裁定撤销原判，改处被告人李立有期徒刑5年的做法不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2．被告人李某，1980年出生。1997年5月7日晚在一路口抢走了下班女工的提包时被抓获，后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该案于6月20日由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在法庭审理前，县人民法院认为应对李某实施逮

捕，于是派法警将其逮捕归案。?月15日县人民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在庭审过程中，李某嫌辩护律师辩护不力，拒绝其继续辩护，要求自行辩护获得合议庭批准。法庭经审理认为李某构成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判决生效后，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该案判决有误，李某应定抢劫罪，遂按审判监督程序向区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请回答：本案中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有哪些程序不合法?理由是什么? 答：(1)人民法院认为应对李某实施逮捕而派法蒈将其逮捕归案是错误的．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逮捕应当由公安机关执行．(2)庭审过程中，李某拒绝辩护律师的辩护并要求自行辩护时，法庭批准了其要求是错误的。因为李某是未成年人，依法必须有人为其辩护，人民法院应当要求李某另行委托辩护人或为其另行指定辩护律师．(3)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该案判决有误而按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是错误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本案应当由县捡察院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案例1.张某、王某、李某共同诈骗一案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县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审查后认为，案件事实不清，需要补送材料，遂决定将案件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检察机关补充侦查后再起诉。一审法院经过审

请回答：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此案在诉讼程序上存在哪些错误?正确的做法是怎样的?并简要说明理由。

(1)县人民法院在审查后将起诉书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是错误的。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诉案件审查后，对于不符合规定需要补送材料的，应当通知人民察院在三日内补送。(2)二审法院经过审理后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是错误的。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3)原一审法院由原合议庭进行重审是错误的。(2分)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原审人民法院对于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理，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8年，王某有期徒刑5年，李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一审宣判后，王某、李某、张某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过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不当，裁定撤销原判，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一审法院由原合议庭成员对案件重新审理后，改判张某有期徒刑5年，改判王某有期徒刑3年，李某维持原判。

☆★简答题

1．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有哪些?

答：(1)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判决和裁定，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和裁定。(2)终审的判决和裁定，包括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的第二审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切判决和裁定。(3)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判决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核准的死刑判决。(4)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判决。

2、刑事案件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有哪些?(1)申请回避；(2)自行辩护和委托辩护；(3)有权参加法庭调查；(4)有权参加法庭辩论；(5)有权向法庭作最后陈述；(6)有权提起上诉；(7)有权提出申诉；(8)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对自诉人提起反诉。

3．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有哪些?

(1)告诉才处理的案件。(2)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的刑事案件。(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入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4)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不服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

1．试述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的诉讼权利。答：(1)有权自行委托辩护人(2)参加法庭调查；(3)参加法庭辩论(4)有权向法庭作最后陈述(5)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对自诉人提出反诉(6)有权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裁定提起上诉；(7)有权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提出申诉 2．刑事诉讼中的反诉应具有哪些条件?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反诉的对象必须是本案的自诉人；(2)反诉的内容必须是与本案自诉人指控自诉案件被告人犯罪行为有因果关系的行为；(3)反诉的案件应当是人民法院依法可以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4)反诉只能在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宣告判决前提起。

3．试述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含义及其在适用上应受的限制。

答：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含义是指，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仅有被告人一方提出上诉的案件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判加重原判决确定的刑罚。上诉不加刑原则在适用上受到限制有：如果是人民检察

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件，或者在被告人一方提出上诉的同时，人民检察院、自诉人也提出抗诉、上诉的，则不受此项限制，可以加重原审判决对被告人判处的刑罚。

2、简述刑事诉讼职能的含义。答：其含义有：①侦查职能；②控诉职能；③辩护职能；④审判职能；⑤执行职能；⑥协助诉讼职能；⑦诉讼监督职能。

3、现代刑事诉讼职能的基本结构和原则是什么？答：(1).控审分离(2).控辩对等(3).审判中立

4、简述外国行事诉讼制度的基本原则。答：

一、司法独立原则

二、无罪推定原则

三、控审分离原则

四、平等对抗原则

五、诉讼迅速原则

六、有效辩护原则

七、禁止重复追究原则

八、适度原则

5、中国刑事诉讼制度的主要特点是哪些？答：

一、加强惩罚犯罪，同时重视保障人权；

二、建立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诉讼制度；

三、确立了一系列科学的、适合我国国情的刑事诉讼原则；

四、实行职权主义与当事人相结合的诉讼模式；

五、赋予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权；

六、规定了一些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诉讼程序和证据制度

9、简述自诉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及其权利义务。答：权利：向人民法院直接提出自诉和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撤回自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同被告人自行和解；作为原告人出席法庭参加法庭审判和同被告方辩论；申请回避；提出上诉；对生效判决裁定提出申诉，请求重新审判等。

义务：负有举证责任；应当亲自参加诉讼。自诉人经两次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按撤诉处理。

10、对哪些人可以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63条的规定,任何公民对于有下列情形的人都可以立即扭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处理: 1.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2.通缉在案的;3.越狱逃跑的;4.正在被追捕的.11、简述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特点。

答：1.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准则，包含着丰富的诉讼原理，体现了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规

律。2.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法律原则具有法律效力。3.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一般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对所有参加诉讼的国家机关和个人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12、简述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含义。

答：分工负责：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分别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使职权，各负其责、各尽其职，不可混淆也不可代替。互相配合：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公、检、法三机关应当用力合作、协调一致，共同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

互相制约：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的基础上，不仅应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而且对其机关发生的错误和偏差应予以纠正，对重要的刑事诉讼活动或措施，有其他机关予以把关，已达到互相牵制、互相约束的目的，防止权力的滥用导致司法腐败。

13、简述公开审判原则。答：根据《宪法》第125条中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和《刑事诉讼法》第11条中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这一原则进行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有关个人隐私和未成年案件不公开审理外，其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

14、简述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事原则。

答：1.只有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有权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利。2.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行使职权，必须遵守法定的程序。3.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三机关只能分别行使各自的职权，不能混淆或相互取代。

15、简述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则终止审判，或者宣告无罪。即： 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罚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15、试列举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

件。答：1.贪污贿赂犯罪。2.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的犯罪案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才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16、试列举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答（1）告诉才处理的案件。（2）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的刑事案件。（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18、我国确定管辖的原则有哪些？

答：1.依法管辖的原则 2.准确及时的原则 3.便利诉讼的原则4.维护合法权益的原则5.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19、试述回避的理由。

答：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但是人的近亲属的。2.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3.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4.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5.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或者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的。

21、试述辩护人享有的诉讼权利。答：（1）职务保障权。（2）阅卷权。（3）会见、通信权。（4）调查取证权。（5）提出辩护意见权。（6）获得出庭通知权。（7）出庭辩护权。（8）拒绝辩护权。（9）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对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解除强制措施的权利。（10）其他诉讼权利。

22、什么是强制措施？强制措施与刑罚、行政处罚的区别有哪些？答：强制措施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的限制或者剥夺人身自由的各种方法和措施。

与刑罚的区别：1.性质不同。2.法律根据不用。3.适用主体不同。4.适用对象不同。5.使用时间不同。6.稳定程度不同。7.法律后果不同。

与行政处罚的区别：1.性质不同。2.法律依据不同。3.适用主体不同。4.适用对象不同。5.稳定性不同。

23、试述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条件。答：取保候审的条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1条的规定，取保候审在一般情况下，适用于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使用附加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虽然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但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监视居住的条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1条的规定，监视居住和取保候审的使用条件相同，凡是适用取保候审的，也能适用监视居住，但是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不用同时并用，只能择其一而用之。

24、试述逮捕的条件。答：1.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这事逮捕的证据条件。2.可能判处徒刑以上犯罪，这事逮捕的罪责条件。3.有逮捕必要，这事逮捕的社会危害性条件。在具备前两个条件的基础上，采取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才能依法逮捕。

25、保证人应具备哪些条件？答：（1）与本案无牵连。（2）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3）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4）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26、试述强制措施的适用原则。答：1.合法性原则2.必要性原则 3.相当性原则4.适时改变原则 5.人道原则

27、刑事拘留与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区别是什么？答：与行政拘留的区别：1.法律性质不用。2.法律根据不同。3.适用对象不同。4.羁押期限不同。与司法拘留的区别：1.适用对象不同。2.有权采用的机关不同。3.与判决的关系不同。4.期限不同

29、试述附带民事诉讼成立的条件。答：1.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须以刑事诉讼为前提。2.被害人或国家、集体的损失时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造成的。3.被害人或国家、集体的损失必须是物质损失。4.有赔偿请求权人在行事诉讼中提出了赔偿要求。

30、简述刑事证据的概念和特征。答：概念：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包括：1.物证、书证；2.证人证言；3.被害人陈述；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5.鉴定结论；6.勘验、检查笔录；7.视听资料。特征：证明力和证据能力。

31、完全依靠间接证据定案应当遵循哪些规则？

答：1.应审查间接证据的客观性、相关性和合法性，只有客观存在的、与案件事实存在客观联系且为法律容许的证据方可采用。

2.间接证据必须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明体系，即有关犯罪时间、地点、过程、手段、工具、后果、目的、动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个人情况等，都有相应的证据证明。

3.间接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之间必须协调一致，没有矛盾。如有矛盾必须得到合理地排除。4.间接证据的证明体系必须足以排除其他可能性，得出的结论必须是唯一的，确凿无疑的32、简述公诉案件中证明责任的承担。答：公诉案件证明责任的承担，主要由控诉方承担证明责任，例外情况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才承担证明责任。即由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承担证明责任。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般不承担证明责任，但是在涉及“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案件时，则需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担证明责任。

33、简述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主要职权。

答：1.对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立案、侦查、预审。2.对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有权进行拘留，对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批准或决定的拘留、逮捕分则执行。3.对于被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剥脱政治权利、宣告缓刑、假释的犯罪及有关机关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犯罪，由公安机关负责执行、监督或考察。

35、传来证据的运用规则有哪些？ 答：1.没有正确的来源或者来源不明的责条件3.符合管辖的规定。这是立案的管辖权条件。

37、简述控告人对不立案的救济措施。答：1.控告人如果对司法、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决定不服，可以申请复议。2.控告人对不立案决定除申请复议外，也可不经复议而向人民检察院提出要求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8、试述简易程序法庭审判的特点。答：1.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2.公诉案件检察人员可以不出庭。3.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程序简化。4.应当在受理后20日内审结。

39、简述侦查阶段律师对犯罪嫌疑人帮助的内容。

答：（1）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2）会见犯罪嫌疑人，向其了解有关案件的情况。（3）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4）代理犯罪嫌疑人提出申诉和控告。（5）为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40、简述补充侦察的种类。

答：1.犯罪嫌疑人实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的；3.犯罪嫌疑人的犯罪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予刑事责任的。

46、试述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答：1.对依法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公诉案件（包括一罪和数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人民检察院建议或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2.告诉才处理的案件。3.被害人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47、试述自诉案件的范围和条件。答：范围：1.告诉才处理的案件。2.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条件：1.《刑事诉讼法》第176条和

答：（1）审查逮捕阶段的补充侦查。司法解释规定的可由人民法院直接受（2）审查起诉阶段的补充侦查。（3）法庭审判阶段的补充侦查。

41、简述通缉概念和条件。

答：通缉是指公安机关通令缉拿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的一种侦查活动。

条件：1.实质条件，罪该逮捕或者犯有依法应该逮捕的罪行 2.形式条件，有证据证明确已逃跑。

42、简述侦查终结的条件。

答：1.犯罪事实查清 2.证据确实，充分3.犯罪的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4.法律手续完备5.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43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内容是什么？答：1.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

理的自诉案件；2.属于本院管辖的 3.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告诉的；4.有明确的被告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能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

51、简述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含义。含义：是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仅有被告人一方提出上诉的案件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重原判决确定的刑罚。如果是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案件，或者在被告人一方提出上诉的同时，人民检察院、自诉人也是提出抗诉、上诉的，则不受此项限制，可以加重原审判决对被告人判处的刑罚。

52、试述两审终审制的含义。答:是指一个案件经过第一审人民法院审判后，如果有关的当事人或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对第一审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裁定不服，可以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或抗诉，由上一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第二审程序的审理，并重新作出判决或裁定。经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一经宣告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等不得再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不得按照上诉审程序提出抗诉。简要地说，两审终审制是指一个案件经过两次人民法院的审判即告终结的制度。

传说、文字材料，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的认定是否正确。2.有无遗漏罪行和其2.只有在原始证据不能取得或者确有苦难时，才能用传来证据代替；3.应当收集和运用距原始证据最近的传来证据4.如果案件只有传来证据而没有原始证据，不能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

36、立案有哪些条件？

答：1.有犯罪事实。这是立案的事实条件，也是立案的首要条件。2.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这是立案的罪

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3.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有无附带民事诉讼。5.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44、人民检察院决定提起公诉的条件。答：(1)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2)证据确实、充分；(3)依法应当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

45、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起诉的条件是什么？

**第二篇：刑事诉讼法概论复习题及答案**

中南大学现代远程教育课程考试（专科）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刑事诉讼法概论

一、单项选择题

1、根据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我国刑事诉讼活动的中心内容是：()。A．明确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B．对被告人判处刑罚

C．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D．对人民群众进行法制教育

2、甲某为A市副市长，因交通肇事罪和贪污罪在B市监狱服刑。而在服刑期间，甲某有故意杀人之嫌，对于此行为，应该由()行使侦查权。A．A市公安机关 B．A市检察院 C.B市监狱 D．B市公安机关

3、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被告人()。A．只能是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人

B.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被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C．不能是已死亡的人 D．不能提起反诉

4、犯罪嫌疑人甲某大学毕业后分配到某沿海城市的消防局工作，授中尉军衔。2024年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而案发，下列选项中关于对该案的管辖机关表述正确的是哪一项?()A.由该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8．由该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C.由军队保卫部门立案侦查D．由军队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联合侦查

5、某法院在审理甲某交通肇事案时，被害人乙某提出该法院院长是被告人的姐夫，因此申请该法院院长在审理该案时回避。对这一申请，有权作出决定的机关是：()。A．同级人民代表大会 B．同级检察委员会 C.本院审判委员会D．上级人民代表大会

6．人民法院在审理被告人甲某职务侵占案时，因甲某未被羁押，决定对其取保候审。关于该取保候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应当由公安机关执行，但保证金应由人民法院收取上交国库

B．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但保证金应由人民法院收取后经公安机关统一上交国库 C．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但保证金应由公安机关收取 D．应当由公安机关执行，保证金也由公安机关收取

7．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在调查核实证据时，法律未赋予的调查手段是：()。A．查询、冻结 B．勘验、鉴定 C．检查、扣押 D．搜查

8．关于刑事诉讼中的回避，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A．被害人认为证人甲某是被告人叔叔，申请其回避

B．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审判长乙某在审判期间收了被告人的财物，申请乙某回避 C．开庭审判中，被告人认为审判长是原告的弟弟，申请其回避

D．在侦查中，犯罪嫌疑人申请侦查人员丙某回避，在作出决定前，领导未让其停止侦查活动 9．下列案件中，立案管辖和审判管辖重合的是：()。A．强奸案 B．诈骗案

C．贩毒案 D．侮辱、诽谤案 10．甲某犯故意杀人罪，被一审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甲某未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核准死刑，并下达死刑命令。执行死刑的人民法院在接到执行命令后，应当在()日内将甲某交付执行。A．3 B．5 C．7 D．10 11．不服一审刑事判决的上诉、抗诉期限为()。A．5日 B．3日 C．7日 D．10 日

12．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的人民法院审判。A．受理 B．立案 C．接受 D．侦查

13．下列证据中可以成为直接证据的是()。A．被害人陈述 B．血迹

C．杀人凶器 D．指纹鉴定结论

14．对生效的没收财产判决(无论附加适用或者独立适用)，有权执行的机关是()。A．人民法院 B．人民检察院

C．公安机关 D．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 15．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A．6小时 B．12小时 C．24小时 D．48小时

16．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聘请的律师，有权()。

A．查阅、摘抄、复制案件的诉讼文书 B．向证人收集证据 C．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 D．向受害人了解案件情况

17．李某居住在甲县，在乙县盗窃10000余元后流窜至丙市的丁县抢劫，并将两名受害人杀死。丁县公安机关侦破了此案，并将李某逮捕归案。本案应当由()进行审判。A．甲县人民法院 B．乙县人民法院 C．丁县人民法院 D．丙市人民法院

18．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不具有的职权是()。

A．直接受理自诉案件 B．对公诉和自诉案件进行裁判

C．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 D．对庭审中的不明事项进行侦查

19．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共有三类，即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存疑不起诉。下列情况检察院均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其中属于法定不起诉的情况是()。

A．聋、哑、盲人犯罪 B．共同犯罪中的从犯

C．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D．犯罪嫌疑人自首后有重大立功表现

20．以下原则属于第二审程序特有原则的是（）

A．回避原则 B．审判公开原则 c．上诉不加刑原则 D．无罪推定原则 21.刑事诉讼是（）的专门活动。

A.查明犯罪事实

B.实现国家刑罚权

C.惩罚犯罪分子

D.保护无辜者

22.在审判活动中担任记录的书记员的回避，由（）决定。

A.本院院长

B.审判长

C.庭长

D.合议庭 23.“罪从供定”是（）的证明方法。

A.神示证据制度

B.法定证据制度

C.自由心证制度

D.当事人主义刑事诉讼 24.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必须忠于（）。

A.控告、举报材料

B.案件事实真相

C.公安机关的侦查终结报告

D.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

25.“法院是唯一的诉讼主体”是（）主要特点之一。

A.弹劾式刑事诉讼

B.纠问式刑事诉讼

C.当事人主义刑事诉讼

D.职权主义刑事诉讼 26.下列人员中，不能称作犯罪嫌疑人的是()。A.正在被侦查的人 B.正在被审查起诉的人 C.正在被审判的人

D．正在被通缉的罪该逮捕的人

27．负责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的机关，应当是()。A.人民法院 B.人民检察院

C.公安机关 D．司法行政机关 28．拘传只适用于()。A．犯罪嫌疑人 B.自诉人 C.证人 D．辩护人

29．划分地区管辖的主要依据是()。A.犯罪地 B．最先受理地

C.被告人居住地 D．被害人居住地 30．一般不公开审判的案件是()。A.有关国家秘密的案件 B.有关个人隐私的案件

C.14岁以上不满16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D．16岁以上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二、多项选择题

1、侦查人员在紧急情况下，不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这些紧急情况是指()情况。A．可能随身携带凶器的 B．可能逃跑的

C．可能隐匿证据的 D．可能隐匿其他犯罪嫌疑人的

2、在某案的法庭审判中，被告人的母亲甲某对公诉人不满，冲进审判区，出言辱骂，并将一茶杯向公诉人掷去，严重扰乱了法庭秩序。对甲某这一行为的下列处理办法中正确的是：()。

A．合议庭当庭以藐视法庭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 B．审判长决定将其强行带出法庭 C．审判长决定处1000元以下罚款 D．经院长批准，处以15日以下拘留

3．《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应当如实回答侦查人员有关本案的提问。该项规定意味着犯罪嫌疑人不享有沉默权。犯罪嫌疑人如果始终保持沉默将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A．在对其定罪后，可以作为从重处罚的根据 B．可以将其沉默直接作为定罪的根据

C．由于没有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故不能终结刑事侦查 D．如果其他证据充分确实，足以认定被告人有罪，仍然可以终结侦查 4．下列哪些情况可以导致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A．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 B．适用缓刑错误

C．合议庭成员不符合法定条件

D．审判人员在审判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的行为 5．辩护人()。

A．可以依法由当事人委托，亦可由人民法院指定 B．可以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亲友充任 C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有关案卷材料

D．可以同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6.有权决定或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有()。A．人民法院 B．人民检察院 C.公安机关 D．执行机关

7．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有()。A.违反有关公开审判规定的 B.违反回避规定的

C.剥夺了被告人辩护权，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D．应当组成合议庭审判而采用独任制的

8．下列证据中，既属于原始证据也属于间接证据的是()。A．尸体 B．现场发现的烟头

C.被撬坏的门锁 D．沾有被害人血迹的衣服

9．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的规定有()。A.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B．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 C.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D．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10．自诉案件审判的特点有()。

A.自诉人在宣告判决以前可以和被告人和解 B．法院可以进行调解

C.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 D．法院开始审理后自诉人不能撤诉

11．对于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需要采取拘留以外的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报送许可的机关是（）

A．该级人民代表大会 B．该级人民政府 C．该级人民检察院 D．该级人大主席团 E．该级人大常委会

12．检查妇女身体，应当由什么人进行（）A．侦查人员 B．检察人员 C．审判人员 D．女工作人员 E．医师

13．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必须查明的内容是（）A．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定性是否准确 B．有无遗漏的罪行和犯罪人

C．是否属于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D．有无附带民事诉讼 E．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14．关于独任庭的表述中，正确的是（）A．独任制审判只能由审判员进行

B．独任制审判只能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 C．独任制审判只能适用于简易程序案件 D．独任制审判只能适用于第一审案件 E．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只能适用独任制审判

15．下列证据中，属于直接证据的是()。A.被毁物品现场的勘验笔录

B．被害人关于被告人侵害情况的的陈述 C．证人关于被告人实施犯罪情况的证言 D．鉴定人关于被毁物品的鉴定结论

三、名词解释 1.强制措施 2.起诉 3.逮捕 4.证据 5.拘传 6.取保候审 7.监视居住 8．自诉 9．立案 10．不起诉 11．上诉

12．犯罪嫌疑人 13.级别管辖 14．鉴定结论 15．期间

四、简答题

1、简述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2、简述刑事侦查的特点。

3、简述刑事诉讼中强制措施的特点。

4、简述扭送的对象。

5、简述送达的概念和主要方式 6．简述刑事诉讼中保证人的条件。

7．简述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范围

8.简述法律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9.简述证据的特征。

五、论述题

1.论起诉及其意义

2.试论审判监督程序及其意义。3.试论上诉不加刑原则。

六、案例题

1．李某因涉嫌强奸罪被逮捕。逮捕后，李某的父亲向侦查机关申请取保候审。公安机关遂决定，由李父作为保证人，同时缴纳保证金5000元。案件侦查终结后移送该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间，检察院以证据不足为由，径行作出不起诉决定。

问：(1)逮捕的条件是什么?(2)本案在强制措施的适用上有何错误?(3)人民检察院能否直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说明理由。

2.在严打期间，某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组织、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为了贯彻从重从快原则，该院在向l0个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后第三天就开庭审理此案。在审理中，审判长告知被告人，他们有权辩解，但无权向证人发问。法庭由书记员宣读了起诉书后，公诉人开始讯问被告人，证人出庭作证，审判长向被告人出示了物证，让其辨认并听取了被告人及辩护人的意见。最后，公诉人作总结发言，审判长即宣布了对被告人的判决。关于本案的审理，有哪些地方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3．朱某和其同母异父的哥哥武某及他们的生母李某一起生活。武某经常虐待李某，情节十分恶劣。1996年4月1日，李某去世，武某为独吞全部财产，威逼朱某离家出走。朱某不从，武某便殴打朱某，致使朱某身上多处受伤。10月5日，朱某向县人民法院控告武某虐待李某和故意伤害自己，并要求继承李某的全部财产。由于虐待罪和故意伤害罪(轻伤)这两个罪都属于自诉案件范围，法院决定立案审理。鉴于朱某同时提出了遗产继承事项，法院遂决定对遗产继承事项以附带民事诉讼形式一并审理。经法庭审理，判处被告人武某虐待罪有期徒刑一年，故意伤害罪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根据继承法有关规定，判决被告人武某丧失继承权，李某的遗产全部由朱某继承。

问：该法院以附带民事诉讼判决被告人武某丧失继承权的做法是否合法?理由是什么?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5 C C C A C 6-10 D D A D C 11-15 D A A A B 16-20 C D D C A 21-25 B A B B B 26-30 C C A A D

二、多项选择题

1．ACD 2．BD 3．AD 4．ABCD 5．ABCD 6．ACD 7．ABCD 8．ABCD 9．ACD 10．ABC 11．DE 12．DE 13．ABCDE 14．ABCD 15．BC

三、名词解释

1.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进行限制或者剥夺的各种强制性方法。

2.起诉是指法定的机关或者个人，依照法律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控告，要求该法院对被指控的被告人进行审判并予以刑事制裁的一种诉讼活动或程序。

3.逮捕，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防止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逃避侦查、起 诉和审判，进行妨碍刑事诉讼的行为，或者发生社会危险性，而依法剥夺其人身自由，将其羁押起来的一种强制措施。

4.证据是指以法律规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

5.拘传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于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方法。

6.取保候审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逃避或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 随到的一种强制方法。

7.监视居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用的，命令其不得擅自离开住所或者居所并对其活动予以监视和控制的一种强制方法。8．自诉

自诉是指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到人民法院对刑事被告人提起诉讼，要求人民法院追究刑事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活动和方式。9．立案

立案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自首以及自诉人起诉等材料，按照各自的职能管辖范围进行审查后，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决定将其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或审判的一种诉讼活动。10．不起诉

不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和自行侦查终结的案件进行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不符合起诉条件，而依法作出的不将犯罪嫌疑人提交人民法院进行审判、追究刑事责任的一种处理决定。11．上诉

上诉是指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法院第一审刑事判决或裁定，依法请求一审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的活动。12．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是指在公诉案件的诉讼程序中，因有犯罪嫌疑而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进行侦查、审查起诉的公民或者单位。13.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解决的是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分工问题。14．鉴定结论

鉴定结论是指专门机关就案件中的专门问题，指派或聘请专门人员进行鉴定后所作的结论性判断。15．期间

期间，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完成某项刑事诉讼行为必须遵守的法定期限。

四、简答题

1、简述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答：（1）附带民事诉讼必须以刑事诉讼的成立为前提条件（2）原告人必须具有提起附带民带诉讼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3）附带民事诉讼必须有明确的被告人和具体的诉讼请求（4）附带民事诉讼的起因是刑事被告人的行为给被害人造成了物质损失。

2、简述刑事侦查的特点。答：（1）享有侦查权主体的特定性（2）侦查活动内容的特定性（3）侦查活动必须依法进行（4）侦查是一个独立诉讼阶段

3、简述刑事诉讼中强制措施的特点。答：（1）有权适用强制措施的主体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2）强制措施适用对 象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3）强制措施的内容是限制或者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4）适用于刑事诉讼过程中。

4、简述扭送的对象。

答：（1）正在实行犯罪或者犯罪后被即时发觉的；（2）通缉在案的；（3）越狱逃跑的；（4）正在被追捕的。

5、简述送达的概念和主要方式

答：刑事诉讼中的送达，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将诉讼文件送交诉讼参与人、有关机关和单位的诉讼活动。主要有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和转交送达五种主要送达方式。

6、简述刑事诉讼中保证人的条件。

答：保证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为：与本案无牵连；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限制；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7、简述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范围。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范围主要有：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除了上述三类犯罪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也可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只有极个别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确实不宜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必须由人民检察院直接管辖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才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8．简述法律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答：《刑事诉讼法》第28条对回避的理由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第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第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担任过本案证人、鉴定人、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第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9．简述证据的特征。

答：证据的本质特征：第一，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证据事实必须是伴随着案件的发生、发展的过程而遗留下来的，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存在的事实。第二，证据的关联性，是指证据必须同案件事实存在某种联系，并因此对证明案情有实际意义。第三，证据的合法性，是指对证据必须依法加以收集和运用，包括：主体合法；程序合法；形式合法。

刑事诉讼证据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三个基本属性，三个属性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客观性和关联性涉及的是刑事证据的内容，合法性涉及的是刑事证据的形式。

五、论述题

1.论起诉及其意义

刑事诉讼中的起诉是指法定的机关或者个人，依照法律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控告，要求该法院对被指控的被告人进行审判并予以刑事制裁的一种诉讼活动或程序。

（一）起诉的分类

以起诉的主体为标准，可分为公诉和自诉

公诉是指由国家设立的专门机关和官员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法院通过审判确定被告人刑事责任并给予相应制裁的一种诉讼活动。

自诉是指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及其他法律规定享有起诉权的个人或团体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诉讼活动。公诉和自诉的区别：（1）追诉的主体不同

（2）追诉的客体不完全相同

自诉案件分为三类：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了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的案件。（3）追诉的原则不同

自诉案件的追诉宽松而灵活，自诉人对实体权益和诉讼权利有处分的自由，可以和解、调解和撤 回自诉。公诉案件的追诉是强制而无条件的。

（二）起诉的任务和意义（1）启动审判程序

（2）控诉职能的履行方式

（3）起诉限制法院对案件的审判范围 2.试论审判监督程序及其意义。

答：审判监督程序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发现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依法提起并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的一项特别审判程序。

审判监督则泛指人民群众、人民代表机构等以及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自己对于审判工作的监督。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

审判监督程序是刑事诉讼中的特殊审判程序，与第二审程序相比有其自身的特点：（1）审理的对象不同（2）提起的主体不同（3）提起的条件不同

（4）有无提起期限要求不同（5）审理案件的法院不同

（6）适用刑罚有无加刑限制不同。

（7）再审判决、裁定效力取决于再审的审级。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意义（略）

3.试论上诉不加刑原则？

答：上诉不加刑原则就是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只有被告人一方提出上诉的案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的审判原则。

（一）不受上诉不加刑原则限制的几种情形：

1.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2.自诉人提出上诉的；3.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案件，二审法院发回原审法院重审；4.经过二审审理，如果发现新的犯罪事实，应该变更控诉范围，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的；5.按照审判监督程序的提审或者指令下级法院或原审法院再审的，均不受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限制。

（二）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1.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既不能加重上诉的被告人的刑罚，也不能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2.对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罚的，既不能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也不能在保持决定执行的刑罚不变的情况下，加重数罪中某一罪或者几个罪的刑罚。3.对被告人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不得撤销原判决宣告的缓刑或者延长缓刑期。4.共同犯罪案件中，人民检察院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的，对其他原审被告人，不得加重刑罚。

（三）意义（略）

六、案例题

1．李某因涉嫌强奸罪被逮捕。逮捕后，李某的父亲向侦查机关申请取保候审。公安机关遂决定，由李父作为保证人，同时缴纳保证金5000元。案件侦查终结后移送该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间，检察院以证据不足为由，径行作出不起诉决定。

问：(1)逮捕的条件是什么?(2)本案在强制措施的适用上有何错误?(3)人民检察院能否直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说明理由。答：（1）逮捕的条件

第一，证据条件，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第二，罪责条件，是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第三，社会危险性条件，是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以上三个条件，缺一不可，只有同时具备，才应依法逮捕。

(2)保证人和保证金不能并用，因此，本案中人民检察院同时收取保证金并确定保证人的决定是违法的。(3)不能。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0条规定，对于证据不足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先进行补充侦查；只有补充侦查后仍然证据不足的，才得作不起诉决定。

2.在严打期间，某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组织、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为了贯彻从重从快原则，该院在向l0个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后第三天就开庭审理此案。在审理中，审判长告知被告人，他们有权辩解，但无权向证人发问。法庭由书记员宣读了起诉书后，公诉人开始讯问被告人，证人出庭作证，审判长向被告人出示了物证，让其辨认并听取了被告人及辩护人的意见。最后，公诉人作总结发言，审判长即宣布了对被告人的判决。关于本案的审理，有哪些地方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答案：（1）人民法院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副本后第3日即开庭审理是错误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应在开庭10日以前送达被告人。

（2）本案中，剥夺被告人发问权是错误的。

（3）由法庭书记员宣读起诉书是错误的，应由公诉人宣读。

（4）宣读起诉书后，公诉人立即讯问被告人是错误的。应是在宣读起诉书后，被告人、被害人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陈述。

（5）由审判长向被告人出示物证是错误的，应由公诉人、辩护人向法庭出示物证。

（6）证据出示后，由公诉人作总结发言是错误的。应由公诉人、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发表意见，并且还可以相互辩论。

（7）公诉人发言后，审判长立即宣判是错误的。应进行法庭辩论，辩论终结后，让被告人作最后陈述，然后休庭，合议庭评议后，才能作出判决。

3．朱某和其同母异父的哥哥武某及他们的生母李某一起生活。武某经常虐待李某，情节十分恶劣。1996年4月1日，李某去世，武某为独吞全部财产，威逼朱某离家出走。朱某不从，武某便殴打朱某，致使朱某身上多处受伤。10月5日，朱某向县人民法院控告武某虐待李某和故意伤害自己，并要求继承李某的全部财产。由于虐待罪和故意伤害罪(轻伤)这两个罪都属于自诉案件范围，法院决定立案审理。鉴于朱某同时提出了遗产继承事项，法院遂决定对遗产继承事项以附带民事诉讼形式一并审理。经法庭审理，判处被告人武某虐待罪有期徒刑一年，故意伤害罪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根据继承法有关规定，判决被告人武某丧失继承权，李某的遗产全部由朱某继承。

请问答：该法院以附带民事诉讼判决被告人武某丧失继承权的做法是否合法?理由是什么? 答：该法院的做法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刑事诉讼法》第77条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可见，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必须符合三个条件：(1)必须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2)必须是犯罪行为直接造成的损失；(3)所造成的损失必须是物质上的损失。本案被告人武某的行为虽然构成虐待罪和故意伤害罪，但继承遗产并不是对武某犯罪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的损害赔偿，它和武某的犯罪行为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因而不能作为附带民事诉讼一并解决。刑庭只能解决虐待罪、故意伤害罪的定罪量刑问题，对遗产继承事项应由朱某向人民法院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篇：刑事诉讼法第二次作业答案**

第二次作业

一、案例分析题

1．被告人周某，男，26岁，无职业。周某平时游手好闲，以赌博为生，结果负债累累，即起抢劫之念。某日晚，周某手持铁棍打伤一女青年．抢走手机一个，现金1000余元，又将女青年强奸并将其扼死，杀人灭口。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这起案件，被告人周某认为自己的罪行十分严重，而且证据确凿，杀人理应偿命，辩护也不能免于一死，因而表示不委托辩护人为自己辩护，法院遂将这一意见记录在案，公开审理了此案，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5年，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8年，以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问题：法院的审判中有无错误?理由是什么?

答：法院的审判中有错误：

⑴法院没有为被告人周某指定辩护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为他指定辩护人，本案中周某不托辩护人，而人民法院也未给其指定辩护人。

⑵法院将此案公开审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刑事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本案涉及个人隐私，法院应将此案不公开审理才对。

2．犯罪嫌疑人陆某因玩忽职守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于5月2日被监视居住。事隔不久，该地区发生系列抢劫杀人案．公安机关因警力不足，暂停陆某玩忽职守一案的侦查；直至11月7日公安机关才决定解除对陆某的监视居住，但未向他和所在单位说明：

问题：公安机关的上述做法中哪些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理由是什么？

答：公安机关的上述做法有如下两次不符合法律规定：

⑴暂停对陆某玩忽职守一案的侦查；

⑵解除对陆某的监视居住，但未向他和所在单位说明。

理由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应当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人和有关单位。

3．某日晚，小王下班走到家门口，忽听到隔壁张家传来呼救声，急忙推门过去，见张小妹倒在地板上，鲜血直流，就立即报告了派出所。公安人员立即赶到现场，见张小妹尚未断气，赶快将她送医院抢救，同时在现场发现鞋印两个。张小妹从昏迷中苏醒过来后，说是邻居李大龙在她身上连砍两刀，并抢去她的金项链一条、现金14000余元。公安人员提取李大龙的鞋印，经鉴定与现场所留鞋印一致。经批准，公安人员将李大龙拘留．并在李家中搜出金项链一条、现金10000余元以及三角

刮刀、菜刀各一把。经鉴定，沾在菜刀上的血迹血型与张小妹的血型相同，菜刀与张小妹的伤口吻合；经辨认，金项链一条确是张小妹的。审问过程中，李大龙承认由于赌博输了钱而去张家抢劫金项链一条、现金14000余元的犯罪事实：

问题：(1)本案已经收集到哪些法定证据？(分项列举)

(2)本案中有哪些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答：本案已收集到的法定证据有：

(1)物证：金项链、现金、菜刀

(2)证人证言：证人王某的证言；

⑶被害人陈述：被害人张小妹的陈述；

⑷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李大龙的供述；

⑸、鉴定结论：血迹血型鉴定结论。

直接论据有：被害人张小妹的陈述，犯罪嫌疑人李大龙的供述。

间接证据：菜刀，证人王某证言，血型鉴定结论。

二、问答题：

1、完全运用间接证据认定有罪案件主要事实时必须遵守的规则有哪些？

答：(1)必须严格遵守运用证据的一般规则：A一切证据材料所表明的事实都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 B一切间接证据必须与案件主要事实存在客观联系；C间接证据的收集程序佥。

(2）间接证据必须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所有涉及案情的各个方面都有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⑶间接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以及间接证据相互之间须协调一致，没有矛盾。

⑷间接证据的证明体系须足以排除其他可能性，得出的结论是唯一的。

2、谈一谈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的区别。

答：取保候审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未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防止其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责令其提出保证人和交纳保证金。并出具保证书，保证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方法。

监视居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未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责令其不得离开指定的区域，依法对其人身自由加以限制并对其实行监管的一种强制措施。

期限不同：取保候审的最长期限是12个月。

监视居住的最长期限是6个月。

**第四篇：专升本《刑事诉讼法》\_试卷\_答案**

专升本《刑事诉讼法》

一、（共75题,共150分）

1.两审终审后，尚不能立即发生法律效力、交付执行的案件有（）。（2分）A.判处死刑的案件 B.涉外案件

C.被告人表示不服判决的案件 D.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

标准答案：A

2.王某在甲地犯有诽谤罪，在乙地犯有侮辱罪，在丙地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在丁地犯有虐待罪，该案应由（）法院审理。（2分）

A.甲地县法院 B.乙地县法院 C.丙地中级法院 D.丁地中级法院

标准答案：C

3.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关于法定证据种类的划分根据，主要是（）。（2分）A.证据的来源 B.证据的表现形式

C.证据是否有利于被告人 D.证据是否有利于被害人

标准答案：B

4.行使辩护权的基本形式是（）。（2分）A.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自己辩护 B.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C.被告人委托辩护人 D.人民法院指定辩护人

标准答案：A

5.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应当有（）组成合仪庭进行。（2分）A.审判员3人 B.审判员3人和人民陪审员3人 C.人民陪审员3人 D.审判员3-7人

标准答案：A

6.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诉讼形式是（）。（2分）

A.纠问式诉讼 B.弹劾式诉讼 C.混合式诉讼 D.审问式诉讼

标准答案：B

7.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主要差异为（）。（2分）A.起诉制度上的差别 B.执行程序上的差别 C.实体上解决问题的差别 D.审判制度上的差别

标准答案：C

8.被告人在法庭审判期间死亡，同时，根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已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对此，人民法院应当（）。（2分）

A.以判决宣告无罪 B.以裁定终止审理 C.以决定终止审理 D.撤销案件 标准答案：A

9.林某因涉嫌盗窃被公安机关拘传，公安机关对其采取拘传措施的最长时限是（）。（2分）A.12小时 B.24小时 C.36小时 D.48小时

标准答案：A

10.下列案件中，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是（）.（2分）A.强奸案 B.玩忽职守案 C.虐待案 D.遗弃案

标准答案：B

11.对外国人犯罪的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是（）.（2分）A.基层人民法院 B.中级人民法院 C.高级人民法院 D.最高人民法院

标准答案：B

12.取保候审的期限最长是（）.（2分）

A.３个月 B.６个月 C.９个月 D.１２个月 E.拘传 F.监视居住 G.逮捕 H.拘留

标准答案：D

13.袁铭因黄某对其进行人身伤害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对于其（）法院不予支持。（2分）A.医药费： B.误工费： C.精神损失费

标准答案：D

14.某基层检察院在侦查某区派出所所长刘某涉嫌受贿罪一案时，发现刘某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对此应().（2分）

A.不起诉 B.撤消案件 C.中止审理 D.免予起诉

标准答案：B

15.下列事项中，应适用裁定的是().（2分）A.宣告被告人无罪 B.对审判人员的回避申请

C.对违反法庭秩序人员实施的罚款、拘留

D.二审法院撤消一审法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判决

标准答案：D

16.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2分）

A.自案件立案时起 B.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时起 C.自案件提起公诉时起； D.自法院受理该案时起

标准答案：B

17.被告人实施的两个以上的犯罪行为，分别属于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的，人民法院（）.（2分）A.应当一并审理

B.经检察院同意后，可以一并审理； C.应当分别审理 D.可以一并审理

标准答案：D

18.某法院在开庭审理叶某交通肇事一案时，叶某的辩护人请求通知新的证人到庭并请求重新勘验，法院()。（2分）

A.可以终止审理 B.可以中止审理 C.应当退回补充侦查 D.可以决定延期审理

标准答案：D

19.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由()的医院进行。（2分）A.省级人民政府 B.省级人民检察院 C.省公安厅 D.高级人民法院

标准答案：A

20.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条件是()。（2分）A.有被害人的控诉

B.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 C.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D.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标准答案：C,D

21.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依法重新审判案件的人民法院有()。（2分）A.第一审人民法院 B.第二审人民法院 C.提审本案的人民法院

D.被指定再审本案的原审的上级法院

标准答案：A,B,C,D

22.23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2分）A.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 B.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 C.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 D.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

标准答案：B,D

23.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进行审查后,可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2分）A.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证据的案件,应当开庭审判

B.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当移送主管侦查的人民检察院

C.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经人民法院调查又未能收集到必要 的证据,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

D.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

标准答案：A,B,C,D

24.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2分）

A.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 B.可以撤回自诉 C.不能同被告人自行和解 D.不能撤回自诉

标准答案：A,B

25.在我国刑事诉讼中，证人只能是（）（2分）A.法人 B.自然人

C.非法人组织 D.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标准答案：B

26.下列哪一选项既属于原始证据，又属于间接证据？（）（2分）A.被告人丁某承认伤害被害人的供述

B.证人王某陈述看到被告人丁某在案发现场擦拭手上血迹的证言 C.证人李某陈述被害人向他讲过被告人丁某伤害她的经过 D.被告人丁某精神病鉴定结论的抄本

标准答案：B

27.甲乙两家曾因宅基地纠纷诉至法院，尽管有法院生效裁判，但甲乙两家关于宅基地的争议未得到根本解决。一日，甲、乙因各自车辆谁先过桥引发争执继而扭打，甲拿起车上的柴刀砍中乙颈部，乙当场死亡。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不需要用证据证明的免证事实？（）（2分）A.甲的身份状况

B.甲用柴刀砍乙颈部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 C.甲用柴刀砍乙颈部时精神失常

D.法院就甲乙两家宅基地纠纷所作出的裁判事项

标准答案：D

28.某检察院在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张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进行侦查时，发现其巨额财产三分之二为诈骗所得，三分之一为盗窃所得。关于此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分）A.本案应当继续由检察院侦查

B.本案应当由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C.本案应当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检察院予以配合 D.检察院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标准答案：D

29.法院在审理一起抢夺案时，发现被告人朱某可能有自首情节，但起诉书和移送材料中没有相关证据材料。关于法院应当如何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分）A.运用庭外调查权调查核实 B.建议检察院补充侦查 C.裁定驳回起诉 D.根据已有证据定罪量刑

标准答案：B

30.下列哪一段时间应计入一审案件审理期限？（）（2分）A.需要延长审理期限的案件，办理报请高级法院批准手续的时间 B.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经法院同意延期审理的时间

C.检察院补充侦查完毕后重新移送法院的案件，法院收到案件之日以前补充侦查的时间 D.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自改变管辖决定作出至改变后的法院收到案件之日的时间

标准答案：A

31.关于刑事判决与裁定的区别，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分）A.判决解决案件的实体问题，裁定解决案件的程序问题 B.一案中只能有一个判决，裁定可以有若干个 C.判决只能以书面的形式表现，裁定只以口头作出 D.不服判决与不服裁定的上诉、抗诉期限不同

标准答案：D

32.某法院判决赵某犯诈骗罪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盗窃罪处有期徒刑九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赵某提出上诉。中级法院经审理认为，判处刑罚不当，犯诈骗罪应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盗窃罪应处有期徒刑八年。根据上诉不加刑原则，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2分）A.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 B.直接改判两罪刑罚，分别为五年和八年，合并执行十二年 C.直接改判两罪刑罚，分别为五年和八年，合并执行仍为十一年 D.维持一审判决

标准答案：D

33.王某担任甲省副省长期间受贿50多万元，有关法院指定乙省W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该项指定应当由（）作出。（2分）

A.甲省高级人民法院 B.乙省高级人民法院 C.W市中级人民法院 D.最高人民法院

标准答案：D

34.下列哪一案件应由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2分）A.林业局副局长王某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 B.吴某破坏乡长选举案

C.负有解救被拐卖儿童职责的李某利用职务阻碍解救案

D.某地从事实验、保藏传染病菌种的钟某，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扩散构成犯罪的案件

标准答案：D

35.郭某涉嫌招摇撞骗罪。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郭某希望委托辩护人。下列哪一人员可以被委托担任郭某的辩护人？（）（2分）A.郭某的爷爷，美籍华人 B.郭某的儿子，16岁

C.郭某的朋友甲，曾为郭某招摇撞骗伪造国家机关证件 D.郭某的朋友乙，某公司经理

标准答案：D

36.张某、李某共同抢劫被抓获。张某下列哪一陈述属于证人证言？（）（2分）A.我确实参加了抢劫银行 B.李某逼我去抢的

C.李某策划了整个抢劫，抢的钱他拿走了一大半

D.李某在这次抢劫前还杀了赵某

标准答案：D

37.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李某多次利用职务之便向境外间谍机构提供涉及国家机密的情报，同事赵某发现其行迹后决定写信揭发李某。关于赵某行为的性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分）A.控告 B.告诉 C.举报 D.报案

标准答案：C

38.关于侦查中的检查与搜查，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分）A.搜查的对象可以是活人的身体，检查只能对现场、物品、尸体进行

B.搜查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检查可以由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 C.搜查应当出示搜查证，检查不需要任何证件 D.搜查和检查对任何对象都可以强制进行

标准答案：B

39.关于检察院审查起诉，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分）

A.认为需要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进行复验、复查的，可以自行复验、复查 B.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自行调查取证

C.对已经退回公安机关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在审查起诉中又发现新的犯罪事实的，应当将已侦查的案件和新发现的犯罪一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

D.共同犯罪中部分犯罪嫌疑人潜逃的，应当中止对全案的审查，待潜逃犯罪嫌疑人归案后重新开始审查起诉

标准答案：A

40.检察院立案侦查甲刑讯逼供案。被害人父亲要求甲赔偿丧葬费等经济损失。侦查中，甲因病猝死。对于此案，检察院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2分）A.移送法院以便审理附带民事诉讼部分 B.撤销案件 C.决定不起诉

D.决定不起诉并对民事部分一并作出处理

标准答案：B

41.在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中，如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与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同一人，应当由下列哪一主体另行确定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2分）A.被告单位 B.被告单位的直接主管机关 C.检察院 D.法院

标准答案：C

42.关于两审终审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分）A.一个案件只有经过两级法院审理裁判才能生效 B.经过两级法院审判所作的裁判都是生效裁判

C.一个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对所作的裁判不能上诉

D.一个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当事人就不能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

标准答案：C

43.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上诉，应当取得（）。（2分）A.人民检察院同意 B.原审人民法院同意 C.被告人同意 D.被告人所在单位同意

标准答案：C

44.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2分）A.侦查人员进行 B.女工作人员进行 C.医师进行 D.女医师进行

标准答案：D

45.下列证据不可能成为直接证据的是（）。（2分）A.被害人陈述 B.证人证言 C.鉴定结论 D.被告人供述

标准答案：C

46.下列属于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有（）（2分）A.贪污贿赂案件

B.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C.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

D.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

标准答案：A,B,C,D

47.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2分）A.不在犯罪现场、B.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

C.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 D.有自首情节

标准答案：A,B,C

48.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2分）A.物证 B.书证 C.视听资料 D.电子数据

标准答案：A,B,C,D

49.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应当予以排除。（2分）

A.证人证言 B.被害人陈述 C.鉴定结论 D.现场笔录

标准答案：A,B

50.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2分）A.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B.恐怖活动犯罪 C.特别重大贿赂 D.盗窃犯罪

标准答案：A,B,C

51.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折抵刑期。被判处管制的，监视居住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监视居住（）日折抵刑期一日。（2分）A.3日 B.半日 C.两日 D.一日

标准答案：C

52.张某，甲市人，中国乙市远洋运输公司“黎明号”货轮船员。“黎明号”航行在公海时，张某因与另一船员李某发生口角将其打成重伤。货轮返回中国首泊丙市港口时，张某趁机潜逃，后在丁市被抓获。该案应当由下列哪一法院行使管辖权？()（2分）

A.甲市法院 B.乙市法院 C.丙市法院 D.丁市法院

标准答案：C

53.根据《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哪一项办案期限是不能重新计算的？()（2分）A.补充侦查完毕后的审查起诉期限

B.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后的侦查羁押期限 C.处理当事人回避申请后的法庭审理期限

D.检察院补充侦查完毕移送法院继续审理的审理期限

标准答案：C

54.关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与自诉案件，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分）A.自诉案件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B.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是自诉案件

C.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与自诉案件，只是说法不同，含义相同 D.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与自诉案件二者之间没有关系

标准答案：B

55.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何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2分）A.涉嫌强奸罪被告人的父亲 B.抢劫案被害人的胞妹

C.伤害案中附带民事被告人的胞弟 D.虐待案自诉人的胞妹

标准答案：B

56.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提起公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会计等5人被认定为该单位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在法院审理中，该公司被注销。关于法院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分）A.继续审理 B.终止审理

C.终止审理，建议检察机关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会计等另行起诉 D.退回检察机关，建议检察机关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会计等另行起诉

标准答案：A

57.银行被盗，侦查机关将沈某确定为犯罪嫌疑人。在进行警犬辨认时，一“功勋警犬”在发案银行四处闻了闻后，猛地扑向沈某。随后，侦查人员又对沈某进行心理测试，测试结论显示，只要犯罪嫌疑人说没偷，测谎仪就显示其撒谎。关于可否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分）A.警犬辨认和心理测试结论均可以 B.警犬辨认可以，心理测试结论不可以 C.警犬辨认不可以，心理测试结论可以 D.警犬辨认和心理测试结论均不可以

标准答案：D

58.下列案件能够作出有罪认定的是哪一选项？()（2分）A.甲供认自己强奸了乙，乙否认，该案没有其他证据 B.甲指认乙强奸了自己，乙坚决否认，该案没有其他证据

C.某单位资金30万元去向不明，会计说局长用了，局长说会计用了，该案没有其他证据

D.甲乙二人没有通谋，各自埋伏，几乎同时向丙开枪，后查明丙身中一弹，甲乙对各自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但收集到的证据无法查明这一枪到底是谁打中的

标准答案：D

59.将潜艇的部署情况非法提供给一外国著名军事杂志。在审判过程中，法院决定对其取保候审。关于对甲取保候审的执行机关，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分）A.法院 B.公安机关 C.军队保卫部门 D.国家安全机关

标准答案：D

60.甲致乙重伤，收集到下列证据，其中既属于直接证据，又属于原始证据的是哪一项？()（2分）A.有被害人血迹的匕首

B.证人看到甲身上有血迹，从现场走出的证言 C.匕首上留下的指印与甲的指纹同一的鉴定结论 D.乙对甲伤害自己过程的陈述

标准答案：D

61.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小时。（2分）

A.24小时 B.36小时 C.24小时 D.18小时

标准答案：A

62.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2分）A.无期徒刑、死刑 B.有期徒刑10年以上 C.7年以上 D.20年以上

标准答案：A

63.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除外。()（2分）

A.同事 B.配偶、父母、子女 C.朋友 D.堂兄

标准答案：B

64.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也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2分）

A.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出席法庭

B.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C.可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 D.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标准答案：

65.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负责执行（2分）

A.社区矫正机构 B.公安机关 C.基层街道办 D.检察机关

标准答案：A

66.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2分）

A.一年后 B.两年后 C.六个月后 D.五年后

标准答案：A

67.诉讼代理人参加刑事诉讼，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分）A.诉讼代理人的权限依据法律规定而设定

B.除非法律有明文规定，诉讼代理人也享有被代理人享有的诉讼权利 C.诉讼代理人应当承担被代理人依法负有的义务 D.诉讼代理人的职责是帮助被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

标准答案：D

68.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2分）

A.进行初查 B.进行预审 C.终结侦查

标准答案：B

69.聋哑被告人张某开庭审理前要求其懂哑语的妹妹担任他的辩护人和翻译。对于张某的要求，法院应当作出()决定.（2分）A.准予担任辩护人 B.不准担任辩护人 C.准予担任翻译人员

D.既准予担任翻译人员，也准予担任辩护人

标准答案：A

70.下列案件中，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受理的是().（2分）A.盗窃罪 B.虐待罪 C.绑架罪 D.贪污罪

标准答案：D

71.被告人某甲使用伤害手段将女青年某乙(15岁)强奸,此外,某甲还重伤某丙。在该案中下列()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2分）

A.某甲及某甲的父亲 B.某乙的父亲 C.某乙的同胞成年姐姐 D.某丙

标准答案：B,C,D

72.刑事案件在法庭审理过程中，遇有特定情形，影响审判进行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况可以作出延期审理的决定或者中止审理的裁定。下列属于中止审理的情形是（）（2分）A.标准答案：A,B

73.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在()阶段可以申请回避。()（2分）A.侦查 B.起诉 C.审判 D.执行

标准答案：A,B,C

74.刑事诉讼法规定,可以依法延长的期间有()。（2分）A.侦查羁押期间 B.一审办案期间

C.审查决定起诉或者不起诉的期间 D.二审办案期间

标准答案：A,B,C,D

75.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2分）

A.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释放、解除或者变更的； B.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的；

C.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 D.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不解除的；

标准答案：A,B,C,D

**第五篇：刑事诉讼法第三次作业答案**

第三次作业

一、案例分析题：

1．犯罪嫌疑人陈甲，男，30岁，农民，某县人大代表；陈甲父母早亡，只有一妹妹陈乙，22岁，从小由陈甲一手带大。陈乙与邻村青年农民刘某是中学同学，两人感情很好，私下相许愿结为终身伴侣。陈甲得知此事后，因嫌弃刘某长得矮小，配不上其妹妹，不同意陈乙与刘某来往，并将陈乙介绍给一退伍军人，某村养猪专业户。陈乙执意不从，陈甲因此事对其妹辱骂、殴打。某日，陈乙去镇上买化肥，路上恰逢刘某，二人边走边谈，终于约定待选好时间后私奔成婚，但不巧被与陈家同村的赵某窃听。赵某遂回家转告了陈甲，陈甲当即手提一根扁担赶往镇上，碰到陈乙和刘某后，将刘某赶走，并把陈乙扭回家中关在她的房间内。陈乙痛感与刘某的婚姻无法实现，于当夜在房间内悬梁自尽。次日早上，陈甲发现其妹自杀身亡，惊恐中身带一把杀猪刀，扬言要找刘某算帐。村治保主任闻知此事，为防止矛盾激化，立即通过电话向县公、检、法三机关作了报告。问题：本案应由公、检、法哪一机关直接受理?理由是什么?

答：本案应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理由是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属于自诉案件，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本案中陈甲采取暴力方法干涉其妹妹与陈乙的婚姻自由，致使陈乙自杀，已致被害人死亡，情节严重，不属于刑事自诉案，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应由公安机关先受理。

2、犯罪嫌疑人赵某，男，25岁，工人。赵某因盗窃公款潜逃，1998年1月4日，侦查人员张某在执行其他公务活动时，偶然撞见赵某并将他拘留。为了使本案的证据更充分，侦查人员张某、杜某于1月5日前往赵某所在单位，将本案的部分证人召集在一间办公室内，进行了询问。1月6日，侦查人员张某一人开始讯问赵某，讯问笔录如下：

张：你老实交待你的罪行，我们党的政策是“坦自从宽，抗拒从严”，不准你狡辩、抵赖。赵：我要请律师。

张：现在你不能请律师，侦查阶段律师不能介入。

赵：我抗议，你拘留我到现在已经两天了，还没有向我出示拘留证。

张：对你这种在逃犯，可以不出示。现在你老实交待罪行。

赵：我没罪。

张：你必须自己拿出充分的证据来，我们才能说你无罪。你若老实交代，说完了我们可以放你出去；你若顽抗到底，我们公安机关将从重处罚你。

在讯问过程中，张某多次打赵某的耳光，并罚赵某跪在地下

问题：在本案的侦查中，侦查人员收集证据存在哪些问题?

答：⑴、不应该将部分证人召集在一间办公室询问，而应个别进行，违反了刑诉法九十七条。⑵不让赵某请律师，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规定。

⑶询问笔录开头首先应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其陈述有罪的情节或无罪的辩解。而本案侦查人员开始就让其交待罪行，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

⑷侦查人员拘留赵某，未出示拘留证，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

⑸侦查人员让犯罪嫌疑人赵某拿出证据的说法，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刑事案件举证责任在侦查（检察）机关。

⑹侦查人员有刑讯逼供行为。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3．1997年5月初，某市检察院接到举报某省国有外贸公司经理苏庆挪用公款200万元的信件。检察院经立案审查认为，苏庆的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依法应予逮捕，即派本院侦查员将苏庆逮捕。同年7月，该案侦查终结，市检察院以挪用公款罪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997年8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辩护律师在庭审时申请传唤公司的知情人出庭作证。合议庭同意该申请，决定中止审理，并传唤证人到庭作证。证人到庭作证时，公诉人在质询中发现，苏庆还有以虚报差旅费的方式贪污公款的行为，且已构成犯罪。公诉人随即当庭指控苏庆另犯有贪污罪。辩护人以公诉人增加了控诉为由，请求延期审理。合议庭接受辩护人请求，决定延期审理。经重新开庭对检察院所指控的挪用公款罪和贪污罪进行审理后，合议庭认为，指控苏庆挪用公款罪证据不充分，因而不能定罪，但担心对此罪不予认定，检察院可能会提出抗诉，为此，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决定，挪用公款罪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成立，但贪污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认定构成犯罪。合议庭根据此决定，做出了判决：判处苏庆犯贪污罪处5年有期徒刑；挪用公款罪因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宣判后，苏庆即提出上诉，后又在上诉期满后要求撤回上诉。检察院对该一审判决未提出抗诉。二审法院审查苏撤回上诉的要求后认为，原判决正确无误，因此，做出准予撤回上诉的决定书。

问题：(1)检察机关在本案诉讼中有哪些违反诉讼程序规定的情况，为什么?

(2)法院在一审时有哪些做法不符合刑事诉讼有关法律的规定，为什么?

(3)法院在二审时有哪些做法不符合刑事诉讼有关法律的规定，为什么?

答：检察机关在本案诉讼中违反诉讼程序的情况有：

⑴、派本院侦查员将苏庆逮捕。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由公安机关执行。⑵检察机关以挪用公款罪状提起公诉，在质证时，发现苏庆有贪污行为，已构成犯罪，公诉人应请求延期审理，然后撤回起诉。重新起诉，而不能当庭指挥其贪污，因提起公诉是以挪用公款罪。法院只能依起诉书的指挥进行审理。法院在一审时不符合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有：

⑴当辩护提传唤证人出庭时，决定中止审理不妥，应决定延期审理。

⑵法院以贪污罪判处苏庆有罪违反了刑事诉讼法。法院只能以起诉书指挥的罪状[名进行审理判决。二审法院做出的准予撤回上诉的决定书，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如认为原判决正确应做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

二、问答题：

1、谈谈搜查的程序。

答：⑴搜查只能由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进行，其他任何人都无权进行。⑵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

⑶在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他的家属，邻居或其他见证人在场。⑷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⑸可以设置武装警戒或监时封锁。

⑹注意保护公私财物。

⑺搜查应当当场制作笔录。

2、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起诉的条件有哪些？

答：⑴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在法律上不构成犯罪。

⑵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⑶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⑷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⑸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撤回告诉的。

⑹犯罪嫌疑人死亡的。

⑺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